

## 桓台县人民法院

# 执行案款向案外人发放公示

案号：(2025)鲁0321执恢8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山东桓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住  
所地：桓台县镇南大街380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1370300706045374G。

被执行人：曹绪浩，男，1984年12月01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桓台县果里镇马王村69号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  
37032119841201271X。

被执行人：李婷，女，1986年10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桓台县果里镇马王村69号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  
370305198610161820。

案外人：曹菁宇，女，2015年12月02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桓台县果里镇马王村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  
370303201512024242。

与案件关系：曹绪浩安置费指定收款人。

向案外人曹菁宇发放案款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九万元，  
小写90000元）

发放原因：拍卖房产安置费用，被执行人指定收款人。

公示期限3日：自2025年4月18日至4月21日

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出异议。

异议提交联系方式：电话：0533-2346214



书面材料邮寄地址：淄博市桓台县建设街 3018 号

特别提示：主张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其他权利应提交相关证据材料。



2025 年 4 月 18 日